憲示第二百九十一號

爲

署輔政使司史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諭將本年保艮局稟呈各件開示於下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七　月　三十一日示

敬稟者紳等上年蒙同人公舉辦理乙酉年保艮局總理現已屆期例應告退另推別人承辦業於六月十七日集衆公議推舉陳樹臣等八人承辦丙戌年保艮局事謹將新舉總理各人姓名呈

覽伏祈轉詳

華民政務司　盧芝田

駱大人鈞鑒　丙戌年　六月十八日　保艮局　吳炳垣　等謹呈

葉蘊珊

計開總理八位

陳樹臣正主席　黃滴巖

何曉生副主席　葉蘊生

張冠卿管理銀兩　林星橋

陸學周

敬肅者紳等上年蒙同人公舉辦理乙酉年保艮局事現已屆期例應告退另舉別人承辦先於六月十七日集衆公議推舉陳樹臣等總理丙戌年保艮局事務除紳等將所有經手應辦事宜并數目銀兩等項一概交代清楚外理合奉達并將數目繕列清摺呈

覽伏乞轉詳

督憲大人察核存照

盧芝田

鍾五山

葉蘊珊

華民政務司

駱大人鈞鑒　丙戌年　六月二十一日　保艮局　吳炳垣　等呈

計呈清摺一扣

謹將乙酉年六月初八日至丙戌年六月十七日止代貴局收支銀兩數目開列送

計開

一接上手存下銀九百七十六元七毫　仙

一進來息銀九十七元二毫

二共進銀一千零七十三元九毫七仙

支給難民回藉費用共銀三十元六毫五仙

支訪事車工艇脚雜用共銀一十三元七毫

支訪事黃耀四個月工銀六十元

支訪事馬滿七個月工銀一百零五元

合共支銀弍百一十五元三毫五仙

除支外實尚存銀八百五十八元六毫二仙　交代日交新總理收

憲示第二百九十二號

爲

署輔政使司史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諭將各約更練進支數目一并開示於下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七　月　三十一日示

署華民安撫政務司駱

案呈將本港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夏季所支更練薪水公費及各進支數目逐欵陳列於下

收各舖戶更練銀七百三十六元十五仙

公庫來銀五百元

接上季存銀六十七元五十二仙

共進銀一千[illegible]百零三元六十七仙

今將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四月五月六月支數開列於左

一約頭人一名工銀四十五元　巡丁三名工銀六十一元五毫

館租銀十二元連差餉在內　生油銀一元

共支銀一百一十九元五毫

二約頭人一名工銀四十五元　巡丁八名[illegible]五十七元五毫

館租銀三十元　夏季差餉銀三元九毫　二元二十五仙

共支銀二百三十八元六十五仙

三約頭人一名工銀四十五元　巡丁八名[illegible]十二元九十三仙

館租銀二十四元　夏季差餉銀三元　二元廿五仙

共支銀二百二十七元三毫